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1997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恩克戈韦先生.....(博茨瓦纳)

下午3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62至83(续)

对在所有项目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我在今天上午会议中通知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2/L.39/Rev.1、L.8/Rev.1 和除了 A/C.1/52/L.3、L.11/Rev.1、L.36 和 L.42 以外在第7、第8、第9和第10组中出现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在委员会着手对决议草案 L.39/Rev.1 作出决定之前,我将请希望介绍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那些代表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会注意到已经散发了决议草案 A/C.1/52/L.39/Rev.1。它只包含两处小的更动。在序言部分第七段,在“注意到最近关于裁军的建议”之后,已经删除了“和核不可扩散”等字眼。在序言部分第九段倒数第二行,在“将促进小国的安全”这句内,“小”字已经改为“所有的”。

这是这项决议草案中仅有的两处更动。鉴于这些更动,提案国期望这项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我衷心希望情况将是这样。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在这一阶段没有其他代表希望发言,我将请希望在对决议草案 A/C.1/52/L.39/Rev.1 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那些委员会成员发言。

没有人要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L.39/Rev.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2/L.39/Rev.1 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在1997年11月6日的第一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在草案本身和在文件 A/C.1/52/INF/2 中所列的那些国家。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2/L.39/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希望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的那些代表发言。

如果没有人希望发言,委员会将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C.1/52/L.8/Rev.1。

现在我请希望在对文件 L.8/Rev.1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那些委员会成员发言。

马拉姆·达乌德先生(尼日尔)(以法语发言):载于文件 A/C.1/52/L.8/Rev.1 中的决议草案是关于协助各国制止非法贩运和收集小型武器。它是提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中最简单的决议草案。的确,它没有政治含义。如果在世界某些地方使用小型武器进行狩猎,在非洲,尤其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情况并非如此。我们已经说过,在那里小型武器是用来杀害所有年龄的妇女、儿童

和男人的。鉴于我所作的评论,我请求委员会以压倒多数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在本阶段发言?没有。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2/L.8/Rev.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决议草案 A/C.1/52/L.8/Rev.1 是马里代表在 1997 年 11 月 6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除了在决议草案和文件 A/C.1/52/INF/2 中所列国家外,海地也是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本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作。

决议草案 A/C.1/52/L.8/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审议题为“裁军机制”的第七组中的决议草案。我请希望作一般发言,而不是解释其对包含在那一组中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就决议草案 A/C.1/52/L.16 讲几句话。在我们起草本决议草案时,1996 年《联合国裁军年鉴》尚未分发。幸运的是,在那以后,秘书处已经分发了这份重要文献。有鉴于此,以及因为在该书分发后一些代表团向我们表示,本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中的语气过重,即,

“关切地注意到《1996 年联合国裁军年鉴》推迟出版”。

我们建议将“关切地”一词删去。

决议草案 L.16 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经修改以后内容如下:

“注意到 1996 年《联合国裁军年鉴》推迟出版”。

我们希望,经以上修改后,决议草案 L.16 能够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米利姆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保加利

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附和这个发言。与欧洲经济地区有联系的国家冰岛和挪威也附和这个发言。

继大会作出决定,全体会议在大会主席的领导下审议了秘书长的改革方案,大会主席具体要求委员会确保其活动不重复大会的工作。

关于决议草案 A/C.1/52/L.42,欧洲联盟采取以下原则立场:在脱离对该决议草案的实质性优缺点进行讨论的情况下,向在第一委员会提交该决议草案有可能严重影响对秘书长各项建议的统一的和顺利地审议。

有鉴于此,欧洲联盟紧急呼吁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其收回。如果将决议草案 L.42 付诸表决,欧洲联盟将整体投票反对它。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想就本组决议草案发表一些一般意见,特别集中涉及我们认为是本组中最重要的草案,即涉及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作用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2/L.42。

我想象早些时那样强调,决议草案 L.42 不是要以任何方式干预或干涉秘书长正在进行,以及正在大会中审议的改革进程。但是,我们认为,在联合国裁军领域工作的现阶段,即冷战结束将近八年后的今天,大会有必要重申正在已经建立的主要机构,即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中——当然是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作出的努力的大致范围。

我们认为,这样重申将能促进和加强秘书长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给正在各政府间组织,包括本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中正在进行的工作一个方向感。

A/C.1/52/L.42 各提案国已私下了解欧洲联盟代表刚才所表达的各种关注,考虑了草案的案文,并已决定删除 L.42 序言部分第 1 段,已解除这种担忧。序言部分第 1 段是该决议中唯一提到改组联合国秘书处和秘书长的报告(A/51/950)的段落。删除该段之后,决议草案将自成一體,完全独立于目前正在全体会议中进行的改革进程。

如果决议草案没有序言部分第 1 段,委员会将注意到,决议草案中的规定仅体现大会已商定的立场和决定。因此,我们期望这些规定不会给大会中的任何代表团带来程序性或实质性的困难。经过这一修正后,我们

希望本委员会所有各代表团能够考虑本决议草案,并投票赞成。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正式强调我们对文件 A/C.1/52/L.42 中的决议草案的重视。当然,我们从未试图以任何方式影响对秘书长改革方案的分析或讨论。

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对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作用和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提出了重要的意见。我认为,这项决议草案不仅本身有价值;而且它还重新肯定了大会本身已经决定并以协商一致决定的内容,它应该继续有效,直到通过其他的协商一致决议。

我们并不是不知道,各国已就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中所载的裁军优先任务效力的持久性进行过讨论。然而,协商一致商定的内容依然有效,直至有新的内容取代这一协商一致。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在今年极端重要,因为今年国际公众舆论至少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多边进展甚微略感意外或困惑。

当然,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删除序言部分第 1 段,我们将不理解,或者太理解了,在这一序言段落删除后,怎么还会有人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愿就第 7 组中的各项决议草案作解释立场或投票以外的一般性发言?

我现在请愿意在对决议草案 A/C.1/52/L.16 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委员会成员发言。没有人要求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2/L.16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草案 A/C.1/52/L.16 是由墨西哥代表在 1997 年 11 月 7 日的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列在决议草案和文件 A/C.1/52/INF/2 上的那些国家。

在今天下午的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作了一个口头订正,即在“注意到”三字前删去“关注地”三字。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如果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52/L.16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想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自己的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没有人要求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C.1/52/L.20。

我请愿在对决议草案 A/C.1/52/L.20 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委员会成员发言。没有人要求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2/L.20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2/L.20 是由斯里兰卡代表在 1997 年 11 月 6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除了决议草案和文件 A/C.1/52/INF/2 上所列的那些国家以外,提案国还有厄瓜多尔。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第一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C.1/52/L.20?

决议草案 A/C.1/52/L.20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决定作出后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没有代表团要发言。

委员会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C.1/52/L.21。

我首先请希望在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委员会成员发言。没有成员要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2/L.2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2/L.21 是由哥伦比亚代表在 1997 年 11 月 5 日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本身列有草案提案国的名单。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C.1/52/L.21?

决议草案 A/C.1/52/L.2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决定作出后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没有代表团要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就第八组中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而不是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没有代表团要发言。

委员会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C.1/52/L.9。

我首先请希望在就这项决议作出决定之前解释立场或投票的委员会成员发言。没有成员要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2/L.9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52/L.9 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在 1997 年 11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本身和文件 A/C.1/52/INF/2 列有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C.1/52/L.9?

决议草案 A/C.1/52/L.9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决定作出后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格雷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在今天的会议记录中反映美国没有加入有关决议草案 A/C.1/52/L.9 的协商一致。该项决议草案声称裁军与发展之间存在联系。我们认为,裁军与发展是两个截然不同的问题,完全不能将它们挂起钩来。由于这一原因,美国没有参加 1987 年关于这个问题的会议。

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再次表示,美国现在不而且今后也不会认为自己受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所作声明约束。

米利姆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中欧和东欧的欧洲联盟联系国,即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以及

联系国塞浦路斯均附和对投票的这一解释,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也是如此。

欧洲联盟成员国再次就文件 A/C.1/52/L.9 所载的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草案达成了协商一致。我们想作几点澄清。

尽管我们认知裁军可能产生很多好处,但欧洲联盟认为,欧洲联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发展援助方面所作的承诺与在其他方面,包括在裁军领域节省的资源之间没有直接和自然的联系。

我们还要强调欧洲联盟在这方面所作的承诺,并指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大约占发展方面所有国际援助的 40%。

丹尼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加入了有关这项决议的协商一致。与此同时,以色列不赞同 1995 年 10 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的规定和内容,也不同意文件所载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想在现阶段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审议决议草案 A/C.1/52/L.10/Rev.1。

我现在请希望在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委员会成员发言。没有成员要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2/L.10/ Rev.1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在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1/52/L.10/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本草案及文件 A/C.1/52/INF/2 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

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法国、以色列、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摩纳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52/L.10/Rev.1 以 138 票对零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

[随后,利比里亚和约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其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宣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已经投票赞成载于文件 A/C.1/52/L.10/Rev.1 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年的决议草案充分地反映了正在进行的将环境规范整合于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的国际努力。我们认为,在裁军领域遵守环境规范将有助于

保护环境并使地球成为更安全和更干净的生存地方的全球努力。

去年,我国代表团就有关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草案仅仅涉及到几个裁军协定并包括了几个不必要的条款,而它们可能导致对整个决议草案的错误理解并有损于其具有良好动机的目标和原则。

然而,今年,我国代表团已认定,目前的决议草案已有了重大改进,并且,那些曾使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去年的草案的问题已得到纠正。我国代表团正是为此原因才改变了去年对此投弃权票的立场,而于今年投了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52/L.12 采取行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本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在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52/L.12。该决议草案是哥伦比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提出的。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

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

决议草案以 104 票对 3 票、38 票弃权获得通过。

[随后,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约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其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如同多年来一样,美国今年再次被迫就“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如同前面几个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不能满足足以让我们支持的要求。它不承认反映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并受到习惯国际法保护的航行权和自由。我们认为,这个决议必须清楚地承认飞越自由、通过领海的无害通过的权利、经国际海峡过境通行和群岛海道通过,以及承认公海航行的自由。没有这样的认可,美国不能也将不会支持与该草案的路线相一致的任何决议。

此外,我们仍然关注因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继续存在而对联合国造成的财政负担。在全面紧缩开支的预算环境中,联合国无力负担不再起作用的机构。

无人否认安全和和平解决印度洋区域冲突的问题的重要性。问题是怎样以在经济上负责任的方式最有效地解决它们。正如美国去年指出的那样,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是受到联合国赞助并支助的唯一一个聚会的集

团。这种现象应当制止。区域参与者应当为它们的实质性讨论确定一个适当的区域论坛。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52/L.14 采取行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本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1/52/L.14 在 1997 年 11 月 7 日第 17 次会议上由印度代表介绍。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列于决议草案及文件 A/C.1/52/INF/2 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

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亚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南非、土库曼斯坦、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52/L.14 以 88 票赞成、42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付志刚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对“科技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1/52/L.14 投了赞成票。

中国关注科学和技术的军事利用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支持国际社会在加强国际防扩散方面所做的努力,赞成对包括核、生、化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实施严格的防扩散措施。

中国代表团同时坚持认为对现有的歧视性和排它性的和控制制度和安排应予全面整顿和改造。有关双重用途技术和设备的出口控制制度应由国际社会普遍参与制定。

任何不扩散的措施都不应妨碍和平利用科技的国际合作。各国应按有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程序,包括通过对话与合作解决任何有关扩散的关切,实现国际防扩散的共同目标。

主席先生,中国不仅关注将先进的科技用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样甚至更加关注把其用于研制诸如反卫星武器等外空武器以及所谓战区导弹防卫系统。从这个角度讲,军事科学技术的利用对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具有同样意义的。因此,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的措辞是可以改进的。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进一步就决议 A/C.1/52/L.14 作解释投票发言,我将邀请那些愿意就第 9 组所包括的决议草案发表一般性声明而不是对立场或进行解释的代表团发言,没有人要发言。

我希望在决议草案 A/C.1/52/L.18 表决前对其立场或投票进行解释的委员会成员发言,没有人要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2/L.18 进行表决。

我邀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 A/C.1/52/L.18 是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由德国代表在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除了决议草案和文件 A/C.1/52/INF/2 所列提案国之外参与该决议草案提案的还有爱尔兰、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亚、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如果无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按此行动。

决议草案 A/C.1/52/L.18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邀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没有人要发言。

我现在邀请希望就包括在第 10 组内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声明而不是解释立场和投票的代表团发言。没有人要发言。

我现在邀请希望在载于文件 A/C.1/52/L.13 的决议草案表决前对其立场和投票进行解释的委员会成员发言。没有人要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2/L.13 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在 1997 年 11 月 6 日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

决定草案是由哥伦比亚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

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定草案 A/C.1/52/L.13 以 96 票对零票、48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代表要解释他们的投票或立场,因此我们结束对今天下午应处理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无法就决议草案 A/C.1/52/L.34 采取行动,因为提案者今天下午不在这里。但如果决议草案 A/C.1/52/L.45 的提案者已做好准备,我们现在可以就它采取行动。

莱克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代表波兰要求委员会今天下午就决议草案 A/C.1/52/L.45 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我们将就决议草案 A/C.1/52/L.45 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没有委员会成员希望在就决议草案 A/C.1/52/L.45 作出决定前解释他们的立场或投票,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 A/C.1/52/L.45 是由加拿大代表在 1997 年 11 月 7 日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的。

决议草案是由草案所列国家提出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2/L.45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参加了有关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 A/C.1/52/L.45 的协商一致意见。如果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我国代表团就会弃权,因为公约的最后文本并未考虑到阿拉伯各国所提出的看法。我们的立场基于如下考虑。

该公约缺乏足够的程序来确保不会通过对它的质疑而滥用核查制度。公约并未明确指出其执行不会阻碍或妨碍各缔约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值得注意的是,公约在这方面并未规定全面的保障措施,以遏制对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我们认为这是该公约中的一个欠缺,如同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一样,它在生效 25 年之后并未实现普遍参加。对于该欠缺的一个广为人知的原因,与保障措施有关。

对各国而言,国家安全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对安全的各种威胁,都应同样的认真态度和国家安全的所有组成部分的适当平衡加以处理。

在这一点上,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确定了裁军的优先任务。第一优先是核武器,因为这些武器以其独特的大规模摧毁效果,对人类的未来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鉴于这种考虑,阿拉伯各国多年以前就了解这一点并放弃了核选择。它们鉴于该区域经受的严峻的紧张局势以及迄今未能找到解决那里众多问题的公正和全面办法的情况,而确信核军备竞赛对该区域构成的严重威胁。这些危险继续危害该区域各国的安全。

包括我国在内的阿拉伯各国从而率先支持使中东变为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该区域大多数国家——事实上除以色列一国之外所有国家——都参加了这一努力,以色列仍然处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框架之外,拒绝加入该条约。它的拒绝基于各种借口。它有时援引在《不扩散条约》生效 20 年之后开始的和平进程。

我们就有关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进行表决时听到该区域的唯一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的代表的声音,已是习以为常的事。该国拒绝把它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

所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其他阿拉伯国家,坚决支持把中东建立为没有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其中最危险的核武器的区域。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一下巴基斯坦得以支持有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2/L.45 的原因和范畴。尽管我们在该公约通过时以及后来都阐明了我们对《化学武器公约》的某些规定的各种关切和保留,但巴基斯坦还是签署了该公约,以强调我们对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彻底消除这种可恶的战争工具的目标的承诺。为了在本区域促进这基本目标,我们还就在南亚彻底禁止化学武器提出了一项庄严宣言。

该公约的生效揭露了一个令人不快的现实:即存在着针对巴基斯坦使用的化学武器储存和生产设施。这种情况给巴基斯坦造成了一种新性质的局面,使我们有关批准该公约的决定复杂化。我国外交国务部长在本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时强调了我们的关切。

尽管面对这些挑战,我仍然极为满意地在本委员会宣布:继纳瓦兹·谢里夫总理的政府作出一项大胆决定后,巴基斯坦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提交了其《化学武器公约》的批准文书。因此,我们将作为一个缔约国而参加下月初在海牙举行的第二次缔约国会议。巴基斯坦的决定是对国际社会以及对它能够而且应当为在平等和一视同仁的基础上推动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集体贡献的一次信任投票。

这也具体地体现了巴基斯坦真诚地致力于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巴基斯坦参加该公约是希望,公约能够得到公平与公正的执行,并有助于缓解所有国家、特别是不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对安全的真正关注。

查哈兰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一向支持所有旨在推进国际和区域稳定的措施,并一直承诺致力于建设性的行动以实现这一目标。

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我们赞成文件 A/C.1/52/L.45 所载决议草案的主旨,因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已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我谨强调指出,我们曾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勤奋努力以求制订一项严谨的公约。

我们坚信一项好的、平衡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将为实现穆巴拉克总统 1990 年 4 月提出的倡议铺平道路,是向前的一个步骤,该倡议呼吁宣布中东为在有效国际管制下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倡议的目的是包括所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化学和生物武器。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连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被认为是建立这种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三个支柱。因此,从区域角度看,我们不能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不扩散条约以及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割裂开来。我们坚信,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应承担上述三个管理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所产生的平等和对等的义务。以诚意共同承担这些共同的责任,将有助于建立信任,因而大大促进中东的和平与稳定。

以色列仍然是中东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此外,以色列还是该地区唯一掌握不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措施之下的核设施的国家。该地区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和双重标准都加入不扩散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使中东摆脱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不仅是一项积极的贡献,而且也是一种建立信任的措施。

正是出于这些理由,我们认为我们不属于导致通过本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此外,如果将决议草案 A/C.1/52/L.45 付诸表决,埃及将投弃权票。

丹尼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已加入关于本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此外,以色列最近同国

际社会一道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生效。

以色列为自己是该公约的原始发起国之一感到自豪。我们签署该公约以及后来我们在共同努力使公约变为可以运作的机制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总的来说,反映了以色列对于它所希望在其中存在和繁荣的世界的远见卓识,特别是反映了以色列象其它许多国家一样,不断地关注让该公约在一个国家有义务体现遵守和有效地保护自身安全和商业、财产、利益不受入侵性的过度侵犯之间保持一种最重要的平衡。

以色列签署该公约表达了它希望该地区其它国家也这样做。以色列属于尚未批准公约的会员国。国际社会对此不应感到惊讶,因为国际社会知道以色列今天仍然处于独特的战略和政治环境中。以色列外交部长 1993 年在巴黎签署仪式时公开表明了以色列的立场,即:

“ 化学武器公约必须提及我们区域 ... 整个区域必须遵守该公约的原则”。

在这方面,以色列当时明确地提出,以色列将根据其区域性关注以及本身制宪限制和立法时间表决定寻求批准该公约。

这些考虑今天仍然有效。以色列注意到——实际上它欢迎——一些阿拉伯国家已签署或甚至批准公约。但不幸的是,拥有化学武器能力或据怀疑拥有化学武器的阿拉伯国家中没有一个签署更不用说批准《化学武器公约》,这也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实际上,主要未签字阿拉伯国家已经集体地表示,即使以色列批准该公约,他们也不会改变立场。这些国家中有的是过去使用过化学武器、并且在全世界都在保证永远禁止和消除一切化学武器的时候据说仍在发展这方面努力的国家。以色列认为,近年来针对以色列的化学武器的威胁不仅没有减少而且更加突出、更加严重了。

我所讲的话不应被解释为预先判定今后在批准的问题上会如何作出决定或以色列如何继续支持该公约。安全环境发生有利的变化必然会对以色列在批准的问题上的态度产生积极的影响。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们的立场。

印度始终如一地赞成在多边谈判商定的全面、非歧视性协议的基础上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根据我们的承诺,我们对于成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

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原始缔约国和履行该公约产生的义务感到满意。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以同样的透明度和承诺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所有规定。

我们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建立。我们认为,有关执行的问题能够很好地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讲坛内进行讨论,建立该组织的目的完全是处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我们还认为,化学武器公约既然有了自己的组织机构,由该组织协商起草一项决议草案供大会今后审议将是适当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希望在作出决定后解释其立场或投票?没有任何代表团希望这样做。

我的理解是,我们现在可以对决议草案 A/C.1/52/L.34/Rev.1 作出决定。

现在我请希望在对决议草案 A/C.1/52/L.34/Rev.1 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委员会成员发言。

舍甫琴柯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十分重视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我们认为,发展国家间睦邻关系是实现这个目标的有效方法之一。在这方面应注意到我国同邻国达成的若干协定。因此,我们完全赞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2/L.34/Rev.1 的主要精神。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委员会将对决议草案 A/C.1/52/L.34/Rev.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睦邻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52/L.34/Rev.1 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在第 17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除了决议草案和文件 A/C.1/52/INF/2 中所列的国家外,阿尔巴尼亚、加拿大和乌克兰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2/L.34/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作出决定后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没有任何代表团要发言。

这样就结束了我们可对其采取行动的所有决议草案。还有一些决议草案我们将对其采取行动,但这些决议草案尚未准备好。在第 1 组中我们有决议草案 A/C.1/52/L.28/Rev.1;第 4 组中有 L.27/Rev.1;第 6 组中有 L.2、L.6 和 L.43;第 7 组中有 L.3、L.11/Rev.1 和 L.42;第 10 组中有 L.36。

我建议明天上午我们对决议草案 L.27/Rev.1、L.6、L.11/Rev.1、L.42 和 L.36/Rev.1 采取行动。我切实呼吁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已准备好的任何其他决议草案。

我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有一个关于决议草案 L.11/Rev.1 的请求,你提到该决议草案属于明天将采取行动的。考虑到我们仍然正在进行协商,我们愿请求把对该决议草案的决定暂时搁置到星期五。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问哥伦比亚代表,L.11/Rev.1 是否将在明天下午准备好?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这的确一直是一个复杂的协商过程,还有一个代表团仍在等待这方面的指示。我们愿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这是拖延的原因。因此,我现在无法确切地说我们明天下午是否会有必要的信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民主有时会有如此高的代价!因此,我们明天只能处理四项决议草案:L.27/Rev.1、L.6、L.42 和 L.36/Rev.1。

现在我愿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我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安布盖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由于命运的嘲弄,以色列代表正在对我国激烈地进行荒谬和毫无根据的谴责。特别令人吃惊的是,这些谴责出自于一个建立在以武力和一切非法手段侵略、扩张、占领其他国家领土之上的实体的代表。

坦率地说,最没有资格以这种方式讲话的是以色列,因为每个人都知道,这个实体拥有用来恫吓该地区各国的可怕的核武库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存。这个实体已经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之下。

在结束发言时我愿引用一句谚语:

“住在玻璃房子里的人不应扔石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今天下午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 5 时 20 分散会。